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皇章	服務機關	由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執行長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 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Į t	楊秋蘭	子女		李○豪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、	地	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發	科(]	上市)			,	46,0	000				10	楊秋蘭	出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٠	融資買進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3年06月27日